

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2部分：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

Guidelines for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rivers and lakes
in Hubei province—
Part 2 :River-lake chief and contact department inspection

2023 - 06 - 27 发布

2023 - 08 - 27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巡查范围及对象	1
5 巡查方式	2
6 巡查频次	2
7 问题处理	3
8 巡查记录	3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河湖巡查记录表（样表）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42/T 2061《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》的第2部分。DB42/T 2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河湖管护；

——第2部分：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湖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，湖北省水土保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伟、李璐、王小平、彭锋、高明亚、汤留平、罗楠、杨小琴、周颖、郭文慧、华平、袁修猛、雷盛、吴凤燕、聂斌斌、余冰、陈学福、周发超、刘超、王小婷、肖瑾、潘颖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可咨询湖北省水利厅，电话：027-87221666，邮箱：3941941@qq.com；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可反馈至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，电话：027-65390637；邮箱：hbstbc123@163.com。

引 言

为规范和指导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，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的安排，制定DB42/T 2061《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》，拟由两个部分构成。

- 第1部分：河湖管护。目的在于确定巡查员河湖巡查和保洁员河湖保洁的相关范围、目标、频次、人员和设备配备等要求。
- 第2部分：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。目的在于确定各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河湖的范围、重点、频次、程序等要求。

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

第2部分：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

1 范围

本文件提供了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巡查河湖的范围、对象、方式、频次以及问题处理、记录等的总体指导。

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各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河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河湖长 rivers and lakes chief

组织、领导本行政区域或流域责任河湖相关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各级管理者。

3.2

联系部门 contact department

直接对所联系的河湖长负责、履行相应河湖的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的责任单位。

3.3

巡查 inspect

河湖长及联系部门通过对责任河湖巡回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向河湖长制办公室、上级河湖长报告，协调解决问题的行为。

4 巡查范围及对象

4.1 巡查范围

巡查范围包括管理范围和流域内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关切度高、治理管护难度较大的区域。

4.2 巡查对象

4.2.1 河湖长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：

a) 陆域：

- 1) 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场；
- 2) 流域内取排水企业、畜禽养殖场；
- 3) 入河湖港渠、排口（含排污口）；
- 4) 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行为、活动；
- 5) 崩岸、施工、爆破、钻探等行为、活动；

- 6) 洲滩开发与利用情况, 洲滩植物覆盖及保护、水生生物保护等情况。
 - b) 水域:
 - 1) 水域围垦、围堤、拦汊等行为、活动;
 - 2) 水体水质、水面清洁、生态水量保障、水生生物保护等情况。
 - c) 其他区域:

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, 对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、水安全、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和行为、活动。
 - d) 设施:
 - 1) 河湖水利工程设施、观测设施等;
 - 2) 河湖长公示牌、安全警示牌、界桩、公里桩、告示牌等;
 - 3) 涉及河湖长任务落实的跨河湖、穿河湖、穿堤、临河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, 包括与之相关的行为、活动。
- 4.2.2 省、市级河湖长(或委托联系部门)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:
- a) 流域内下级河湖长及其联系单位、相关河湖长制办公室、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;
 - b) 流域内协调联动机制运行情况, 上下游、左右岸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、协同治理情况, 河湖管理保护方案(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)实施情况, 重大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等;
 - c) 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排等影响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重大问题, 以及流域内工业园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重大项目建设现场等重要点位和水体污染严重段、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、主要排污口、险工险段、饮用水源地等河段或湖区。
- 4.2.3 县、乡级河湖长(或委托联系部门)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:
- a) 河湖长制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;
 - b) 上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, 重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, 河湖突出问题解决情况, 综合执法组织实施情况, 河湖管理保护方案(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)执行和落实情况;
 - c) 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排等问题, 以及流域内人口密集区、工业园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项目建设现场等重要点位和水体污染严重段、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、主要排污口、险工险段、饮用水源地等河段或湖区,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, 对河湖形态、功能和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、水安全、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。
- 4.2.4 村级河湖长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:
- a) 上级河湖长交办任务完成情况, 此前巡查发现、投诉举报或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;
 - b) 河湖水面、岸边保洁情况, 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排问题;
 - c) 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情况, 河湖防洪减灾等工程建设和维护情况。

5 巡查方式

巡查采取实地暗访、全线督查、随机询问、书面问卷调查、查阅佐证资料等方式开展, 对通行困难的地带且长期水质较好的河段, 可利用无人机等辅助设备开展巡查工作。

应采取步行或步行为主的方式开展巡查。

应使用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巡查。

6 巡查频次

省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1次/年, 省级河湖长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1次/半年。

市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1次/半年, 市级河湖长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1次/季度。

县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1次/季度，县级河湖长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1次/双月。

乡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1次/双月，乡级河湖长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1次/月。

村级河湖长全线巡查不少于1次/周。

如遇特殊灾害天气或启动相应气象、防汛应急响应时，要加强巡查排险，时刻关注水雨情变化情况，遇险情、灾情及时处置。

7 问题处理

7.1 一般规定

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发现的问题，应形成问题清单，及时协调督促处理解决。问题处理流程主要包括办理、销号、存档、督导。

7.2 问题办理

7.2.1 村级河湖长对本辖区范围内无力解决的问题，应向乡级河湖长报告。没有设立对应乡级河湖长的，应向乡级副总河湖长报告（有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，向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）。

7.2.2 乡级河湖长对本辖区范围内无力解决的问题，应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。对辖区范围内本级无力解决的问题，应向县级河湖长报告。没有设立对应县级河湖长的，报请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。

7.2.3 省、市、县级河湖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，可组织或委托联系部门调查处理，或按照职能分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，也可交给下级河湖长或下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调查处理，重大问题处理情况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。涉及跨行政区划的问题，应向上一级河湖长报告。没有设立对应上级河湖长的，交由本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请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，或在跨界河湖“四联”机制内解决。

7.2.4 联系部门对巡查发现的较严重问题、重大问题和无力解决的问题，应向对应河湖长报告，按照河湖长要求办理，必要时应按照河湖长制职责分工或议事规则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，也可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，立足于本级解决问题。

7.3 销号与存档

7.3.1 问题办理完结后，应及时销号、存档。

7.3.2 县级及以上河湖长或其联系部门办理的，由联系部门销号、存档，并报同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备案。乡级及以下河湖长办理的，由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统一销号、存档；未成立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，由乡级总河湖长指定单位办理。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办理的，由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销号、存档。

7.4 问题督导

未整改完成的问题，交办单位要做好跟踪指导、督导工作，及时掌握整改进度，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导，直至问题整改完成并销号。

8 巡查记录

各级河湖长要严格按照规定频次、规定要求开展日常巡查；联系部门落实专人按附录A的要求做好巡查记录，并按要求填报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。做到巡查的轨迹、内容电子化，有文字、图片或视频，台账清晰可查。使用APP或小程序信息填报完善、详实的河湖长及联系单位可不做纸质巡河记录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)
河湖巡查记录表 (样表)

表A.1规定了河湖巡查记录要求。

表A.1 河湖巡查记录表 (样表)

河湖名称 及地点		巡查时间	
巡查类别	河湖长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联系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巡查方式	全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巡查人员 姓名及职务			
检查 部位	检查发现的问题		
	存在问题选项	问题描述 (可附图)	
陆域	1. 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场未正常运行; 2. 非法新建改扩建污染水环境的企业、餐饮、集中畜禽养殖场; 3. 工业企业、畜禽养殖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服务行业企业等直排、偷排、漏排和超标排放污水废水; 4. 非法修建取、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; 5. 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破坏岸线完整性; 6. 崩岸、施工、爆破、钻探等破坏岸线稳定性; 7. 破坏河湖水域岸线形态、生态景观; 8. 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破坏洲滩完整性; 9. 洲滩违法开发与利用; 10. 影响洲滩植物覆盖及保护; 11. 影响水生生物保护;		
水域	12. 围垦、围堤、拦汊等破坏水域完整性; 13. 破坏水体水质、水面清洁、生态水量保障、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域生态;		
其他区域	14.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, 和对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、水安全、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或行为、活动;		
设施	15. 非法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、观测设施; 16. 河湖长公示牌、安全警示牌、界桩、公里桩、告示牌等缺失、倾斜、破损、变形, 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、公示内容不齐全、联系电话不畅通; 17. 违法违规修建跨河湖、穿河湖、穿堤、临河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。		
整改情况			
本级河湖长 (或授权联系 部门) 签字	年 月 日		